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14〕11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 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基本建设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经省政府同意，从2014年起，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向社会公开，细化财政预算公开内容，加大社会公众对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分配管理的监督力度，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水平，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真实完整原则。公开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反映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的相关情况。

（三）统一规范原则。财政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应按照统一的工作规范执行，包括信息公开格式、信息收集、审核、公开等公开工作流程等，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信息公开方式。

三、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是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所经管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制订预算信息公开的统一规范；加强对基本建设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做好有关信息公开情况的统计工作，加强与省人大、省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所经管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包括委托代建局代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牵头布置、汇总、审核、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公开的资金预算信息；负责组织做好对社会公众、媒体等的宣传解释工作。

省级各相关预算单位负责做好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等具体工作，并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省级各有关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数据信息。

四、公开范围及内容

(一) 公开范围。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的资金和项目外，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全额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所有在建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按规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二) 公开内容。

1. 基本情况。纳入省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公开名单按规定确定后，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统一要求及时公开所经管的资金项目的基础信息。

公开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项目名称、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使用单位、立项文号、批复项目总投资、项目建筑面积、项目资金来源、绩效目标、资金到位情况、建设进度等、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信息（基本样式详见附件 1-3）。

2. 执行情况。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及实际分配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包括部门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财政部门的

绩效评价情况；项目结束后的审计结果等（基本样式详见附件4）。

3. 调整情况。按规定应公开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如有调整变更，各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相关调整变更情况。

五、公开程序

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项目。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全额或部分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的在建基本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原则上均应公开（2014年基本建设项目公开范围见附件5）。2015年起，在提交省人代会审议的预算草案中增加除涉密项目外当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表，明确基本建设项目公开范围。

（二）公开项目基本情况。公开名单按程序批准后，由省财政厅将批准情况通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2015年起，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审议通过预算草案的15个工作日内，连同批复部门预算一并通知省级主管部门），部门必须在收到省财政厅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统一要求，汇总填报应公开信息，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在本部门及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

（三）公开项目执行情况。每年9月15日前，各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要求，汇总填报相关项目截至8月底的执行情况信息，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在本部门及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

年度终了后20个工作日内，各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要求，汇总填报相关项目上年度的执行情况信息，经省财政厅审核

后，在本部门及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省级主管部门应会同省财政厅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在本部门及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同步公开。

（四）公开调整信息。已公开的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调整，各相关省直主管部门应在调整情况经批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信息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五）总结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年度终了后，各部门应对本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总结，汇总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后的反馈意见，提出下一步的改进措施，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汇总各部门的公开情况上报省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是对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化和创新，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合力推进。

（二）加强沟通，协调配合。省财政厅作为牵头部门，应加强对各省级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各省级主管部门作为公开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加强与省财政厅、省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对信息公开后社会各界提出的质疑，要认真做好宣传

解释工作。

(三) 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各部门应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夯实公开基础。

- 附件：1.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础信息公开表（封面）
2.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3.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4. _____基本建设项目_____年执行情况表
5. 2014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公开范围表（分发）



附件1: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表（封面）

基建项目名称:

批复立项时间:

资金主管部门:

附件2: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建议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内容。

附件3:

省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平方米

基本建设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项目总投资 金额	
立项文号		项目建设进 展情况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 助	自筹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			

附件4:

基本建设项目_____年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省级预算累计安排资金总额		累计拨付总额			
资金 拨付 明细	收款单位	项目摘要	预算下达金额	资金分配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 注: 1. 需另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2. 如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应另附审计结果。
 3. 收款单位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填列, 如有具体项目, 细化到项目单位。

附件5

2014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公开范围表（分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	金额
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工程	省文化厅	2,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